吴中区太湖湖体倾倒固体废物事件环境损害评估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背景**

2021年3月19日，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接报太湖湖体被倾倒固体废物。经过前期的调查，本次倾倒的固体废物为来自杭州的建筑渣土。根据工作需要，现需对吴中区太湖湖体倾倒固体废物事件造成的环境损害进行鉴定评估。

**二、采购单位**

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

三、**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吴中区太湖湖体倾倒固体废物事件环境损害评估司法鉴定。

2、采购预算（人民币）：25万元整。

3、结算方式：按合同支付。

**四、投标人资质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指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自公开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具有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业务范围需包含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五、工作内容**

对苏州市吴中区太湖湖体倾倒固体废物事件造成的环境损害进行鉴定评估。

**六、工作要求**

鉴定评估机构需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综合运用科学技术和专业知识，开展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

**七、成果要求**

提交环境损害评估司法鉴定意见书。

**八、拟确定成交供应商数量**

1家。

**九、时间要求**

在所有资料到齐后60个工作日内出具司法鉴定意见。

**十、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将全部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价格（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 |
| 2.1 | 技术方案（45分）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应切实可行，工作流程合理，根据招标文件及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逐项进行打分，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优得14分，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良得10分，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一般得6分，差的或没有的不得分。 | 14 |
| 2.2 | 采样检测方案：根据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对组织开展的采样检测方案进行打分，采样检测方案优得15分，采样检测方案良得12分，采样检测方案一般得9分，差的或没有的不得分。 | 15 |
| 2.3 | 进度安排：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安排、工作进展及相关保障划分是否清晰明确，清晰明确性优得8分，清晰明确性良得5分，清晰明确性一般得3分，差的或没有的不得分。 | 8 |
| 2.4 | 质量保证措施：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科学严谨、切实可行进行打分，质量保证措施优得8分，质量保证措施良得5分，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3分，差的或没有的不得分。 | 8 |
| 3.1 | 人员配备（20分） | 本项目需提供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备环保类教授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技术人员，得2分；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的，加2分；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加2分；具备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加2分；具备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10 |
| 3.2 |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5名以上的得5分，低于5名的不得分。具备司法鉴定人执业证，5名以上得5分，低于5名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0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10 |
| 4.1 | 单位能力（25分） | 环境损害评估业绩：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环境损害评估类工作的，每承担过1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等相关证明。合同内容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未提供则不得分）。 | 6 |
| 4.2 | 危废鉴别相关科研课题：投标人具有省级危废鉴别相关科研课题的，每一个课题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未提供则不得分。） | 4 |
| 4.3 | 投标人具备实验室CMA认证资质的，得2分；具有国家颁发的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证书得3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未提供则不得分。） | 5 |
| 4.4 | 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具有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方向）得2分；资质类别具有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方向）得2分；若环境工程专项资质类别等级具备甲级资质的得4分；乙级资质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未提供则不得分。） | 8 |
| 4.5 | 投标人具有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总分2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未提供则不得分。） | 2 |
|  | **合计** |  | 100 |

**说明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十一、报名截止时间及地点**

联系电话：65629932。联系人：吾瑜吉 。

报名及材料报送地点：吴中商务中心B楼1217会议室。

1、项目响应截止时间：2021年9月14日17：30时，响应委托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至规定地点。

2、确定中标单位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下午2：30时。

3、确定中标单位地点:吴中商务中心B楼12楼会议室。

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8日